

附件15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（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祁连县文体旅游广电局的（2025年祁连县喜迎新春灯展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《篝火》，属于（制造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自贡市窗口景观艺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287.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8.2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《大红灯笼》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自贡市窗口景观艺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287.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8.2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《我爱祁连》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自贡市窗口景观艺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287.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8.2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《幸福像花儿一样》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自贡市窗口景观艺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287.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8.2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《2025大吉大利》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自贡市窗口景观艺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287.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8.2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 《街道亮化》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自贡市窗口景观艺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287.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8.2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7. 《街道亮化》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自贡市窗口景观艺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287.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8.2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